

抚顺市司法局

关于授予李为樵等八名同志 行政执法资格的决定

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：

李为樵等 8 名同志通过了 2022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，依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决定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（资格有效期间为本决定下达之日起至省司法厅制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有效期限截止日期），准予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；你局未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，不具备授予行政执法资格的条件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附件：授予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行政执法人员
行政执法资格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抚顺市司法局

2023年8月17日



附件：

授予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资格名单

序号	姓名	职务	序号	姓名	职务
1	李为樵	内控监察部 部长	5	李明阳	九级管理岗
2	任娜	稽查大队 副大队长	6	李景涛	申报征缴部 副部长
3	张晓晖	七级管理岗	7	吕德滨	七级管理岗
4	张卉	七级管理岗	8	陈萍	九级管理岗